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自觉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届满后至今期间第一任董事会仍正常继续运行，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董事六名，董事会提名戴自觉先生、陈琴女士、王立华先生、陈敦厚先生、王新林先生、邓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六名候选董事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审议议案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